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1)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因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由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惟須待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聘**」，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建議委聘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繼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29日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建議實施集團層面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董事會隨後批准該等成本控制措施。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分，審計委員會指示本公司管理層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重新協商費用，以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然而，經協商後，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合理調整審計費用)將優化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建議罷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數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寶貴支持，致上誠摯謝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垂注。董事會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就建議罷免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核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任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建議罷免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富睿瑪澤完成客戶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於甄選及推薦建議富睿瑪澤時，審計委員會已進行全面評估程序，根據一系列客觀標準對候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估，包括(i)管治及領導；(ii)其技術能力、行業經驗及專業聲譽；(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信；(iv)審計資源是否充足及項目合夥人／人員配置；(v)其溝通及互動；及(vi)建議審計費用相對於本集團規模及業務複雜程度的合理性，並同時考慮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審計委員會信納，富睿瑪澤符合所有獨立性及專業性要求，具備執行高質量審計所需的能力及資源，且其收費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成本管理政策。因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建議委聘富睿瑪澤屬適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連續性與完整性。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聘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將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寄發一份相同的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因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聘的決議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常青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智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